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佳儒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29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295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意介聘至彰化縣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各校轉知欲參加介聘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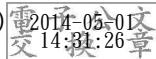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3年5月1日府教特字第103014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3/05/02 09:18



1030002858

有附件